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三次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就修改《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管合同》）向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之委托人征求意见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我司已完成变更征询。故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合同变更条款正式生效。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、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应与管理人、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